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50003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
13號

承辦人：黃秀英

電話：04-7222844#702

電子信箱：a093345664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彰藝高人字第1100005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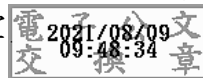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秉芳奉彰化縣政府110年7月2日府教學字第1100229775號

函聘任為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校長，業遵於本

(110)年8月1日接篆視事，敬祈時賜教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彰化市公所、彰化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除外)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

校長 蔣秉芳

